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7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城燃”）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山西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新城燃与进出口银行山西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华新城燃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华新城燃已使用公司担保额度25,000万元，剩余额度12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为华新城燃提供不超过1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日

住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天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特种设备：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抢修；天然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燃气灶具、天然气灶具、锅炉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管材管件的销售；汽车租赁；计量设备（压力表、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流量计）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含长输管道）无损检测；安全阀维修与检测；建设工程、建设施工：市政公用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天然气工程；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常压罐体检测及技术服务；热力的生产供应、热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及相关设施的销售、维护、抢修、安装；综合能源的开发利用及煤改电、煤改气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及相关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66,930.71万元；净资产：56,371.47万元；2022年1-12月（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48,179.93万元；净利润：1,487.02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9,963.64

万元；净资产：56,020.58万元；2023年1-6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80,938.88万元；净利润：-620.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华新城燃申请的25,000万元贷款业务，由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华新城燃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华新城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华新城燃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目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之上，有利于华新城燃筹措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华新城燃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提供的担保足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1,303,210.57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51,057,432.94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3%和12.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